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成功案例

案例:

一、案情概述:

彰化縣鹿港鎮民宅住戶火警,因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聲響大作,鄰居驚覺 報案,受困人員關門獲救。

二、火災概要:

- (一)時間:106年10月28日08時44分。
- (二)地點:彰化縣鹿港鎮。
- (三)建築物情形:RC 構造建築物 3 層樓住宅。
- (四)人員避難情形:鄰居聽聞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警報聲響,立即通報119。
- (五)初期滅火:無。
- (六)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動作情形: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裝設於1樓,於偵煙時發出警報音響。
- (七)人員傷亡:2人受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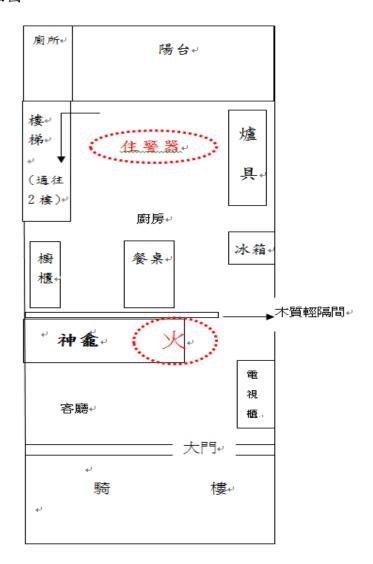
三、檢討分析:

- (一)本件成功預警案例為 98 年建商裝設之住戶。
- (二)本件火災原因係電線走火引燃神明廳神龕造成火災。

四、策進作為:

- (一)持續推廣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裝設,並加強宣導住戶自行購置裝設住宅用 火災警報器於每個空間及室內樓梯間最高位置,以防護每一個空間,並 每月自行檢測功能是否正常。
- (二)建立兩方向逃生路徑,熟悉住家內逃生路線,逃生時選擇適當之逃生路線,而逃生路徑也必須要保持通暢,避免堆積雜物等物品,以利順利逃生。火場成功逃生後,不應再次進入火場,更不應該在逗留在火場內部。
- (三)現場指揮官可利用車上廣播系統跟內部受困民眾告知請勿貿然逃生,若 逃生通道有濃煙應在居室內關門等待消防人員搶救。
- (四)透過平時防火宣導等時機告知民眾重要火災求生知識,得知火災發生時,若現場逃生通道無濃煙危害,應向下逃生、水平逃生至屋外進行避難;若逃生通道佈滿濃煙發現無法逃生,則應選擇堅固不易燒毀的木門或金屬門之室內待救,並且用毛巾等物品塞住門縫防止濃煙竄入,開窗呼救並以電話告知消防人員待救區域。
- (五)內部隔間、地板、天花板等裝潢,應使用不燃或耐燃材料,勿使用易燃 之木質材料及易導熱鐵皮作為隔間之裝潢。
- (六)家中電氣用品應定期檢查是否故障,不使用時應將插頭拔除。
- (七)發現火災時,應大聲喊失火了並撥打 119 通報消防局。

五、現場平面圖:



六、現場照片:



圖一:起火建築物外觀



圖二:起火處位置



圖三:住警器裝設位置